

南京林业大学先进研究生评选办法

(南林研【2017】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并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先进研究生评选办法包括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评选。

先进研究生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评选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上一学年内休学半年者，不参加评定。

第四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先进研究生的评选：

-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3、参评时有纪律处分者；
- 4、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6、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五条 先进研究生基本申请条件：

1、优秀学生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思想要求进步；

(3) 严格遵守学校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能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5)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潜心科研；

(6) 学年综合测评位列本专业前列。

2、三好学生条件

(1) 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

3、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 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2) 担任学生干部并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4、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

5、其他类别奖学金

主要指企业及名人奖学金，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用以奖励相关专业或其他特定条件的优秀研究生。

第三章 评选方法

第六条 先进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在10月份评选上一学年的先进研究生。

第七条 评选工作在各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班主任组织开展。推荐名单由各学院组织评议小组进行审定，确定最后人选，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由学校统一表彰。

第八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评优名额发放到各学院后，由学院进行分配。其他类别奖学金名额及评选标准以每学年通知为准。

第九条 已获当年度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个人不再参加校级同类评比。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所有奖学金所获荣誉可兼得，奖学金的发放就高不就低。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南京林业大学先进研究生评选办法》同时废止。